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（二）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（三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3月26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
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立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5年3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575人，代表股份228,067,4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548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人，代表股份171,841,5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088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3人(均为中小股东)，代表股份56,225,8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460%；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含股东

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, 审议结果如下:

1. 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227,686,637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0%, 反对228,1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0%; 弃权152,7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 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为: 同意55,848,693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27%, 反对228,100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57%, 弃权152,700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6%。

2. 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227,694,437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5%, 反对219,200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1%, 弃权153,800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4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 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为:同意55,856,493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67%,反对2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98%,弃权153,8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5%。

3.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227,707,13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20%,反对169,8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5%,弃权190,5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5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为:同意55,869,193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92%,反对169,8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20%,弃权190,5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炜衡(贵阳)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潘子义 王袁红

(三)结论性意见: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

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（三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7日